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第三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邱建發副局長

林旭彥組長

曾麗芬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8年8月15日至8月22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7日

摘 要

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繼 2009 年、2012 年結合「守望精神家園－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展演系列活動」在臺灣舉行，成功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今(2019)年第三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論壇「共同傳承·共同弘揚~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與保護對話」由中華文化聯誼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內蒙古自治區文化與旅遊廳、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延續文化交流能量，持續搭配「守望精神家園－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展演系列活動」於大陸內蒙古錫林格勒市舉行。

活動分論壇及參訪兩部分，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2 日共計 8 天，8 月 20 日至 21 日為論壇，共 18 位發表專題報告；8 月 16 日至 19 日為參訪行程，包括錫林格勒盟博物館、烏珠穆沁旗博物館、牧民創業孵化基地、烏珠穆沁長調傳習所、觀摩小型納達慕活動及馬文化藝文展演。

此行透過論壇會議與參訪過程，各專家與行政管理單位就保護工作推展與人才培訓，積極交流對話，並能直接認識當地非物質文化遺產活態傳承及保護展示，且與之互動，為我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政策研定及雙方保護合作願景，提供重要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3
貳、目的	4
參、過程	5
一、行程安排	5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5
肆、心得與建議	40
附錄一：論壇活動影像	44
附錄二：蒐集出版品資料清單	46

壹、前言

一、臺灣與中國大陸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現況

無形文化資產（大陸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人類社群與其生存環境、大自然互動及生存歷史條件所創造累積，世代相傳的文化傳統，為人類文化多樣性的體現與重要組成部份。200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來，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價值的闡述與各項傳承保護措施的推展，日益受到重視。

2005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提出「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計畫，並在普查與科學認定基礎上，建立國家級和省、市、縣四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2006年中國大陸公布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計518項），同時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劃分為：1.民間文學；2.民間音樂；3.民間舞蹈；4.傳統戲劇；5.曲藝；6.雜技與競技；7.民間美術；8.傳統手工技藝；9.傳統醫藥；10.民俗等十大類。¹其後陸續於2008年(510項)、2011年(191項)和2014年(153項)再公布三批國家級項目名錄，迄今中國大陸計有1,372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40項。而國家級項目之傳承人(我國稱為「保存者」)總計3,068人。今(2019)年中國大陸文化和旅遊部啟動第五批申報工作，其推薦方式乃是由省級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對具備條件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篩選與論證後提出。²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年修訂與頒布，正式啟動「傳統藝術」與「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工程，由地方進行普查、審議、登錄作業。2009年起，文化部陸續指定、登錄國家級傳統藝術類無形文化資產，2016年政府維護無形文化觀念與時俱進，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接軌國際，與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分類方式相對應，將無形文化資產分為：1.傳統表演藝術、2.傳統工藝、3.民俗、4.口述傳統、5.傳統知識與實踐五大類。至2019年，我國無形文化資產中央及縣（市）登錄，18項國家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22位保存者），10項重要傳統工藝（14位保存者），21項國家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1項。地方登錄傳統表演藝術108項、傳統工藝127項、民俗161項、口述傳統3項、傳統知識與實踐2項。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我國政策現況分析

維護國家級無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價值，除無形文化資產登錄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2條訂定各案保存維護計畫，健全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環境。民俗保存維護以凝聚在地共識、尊重文化差異為原則逐案訂定短、中、長程保存維護計畫，至2019年已完成6案9項。傳統工藝及傳統表演藝術則著重人才的永續傳承，委託以「師徒制」推動重要傳統技藝傳習

¹參考資料 <https://www.chiculture.net/20507/html/a05/20507a05.html>

²參考資料 <http://www.ihchina.cn/>

教學，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同時延伸至結合推廣、紀錄或出版之多元保存方式，持續傳統藝術人才養成，至 2019 年 7 月傳習中藝生計 126 位，另培育結業藝生 61 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47 位，重要傳統工藝 14 位）。此外，透過「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傳統戲曲劇團開枝散葉計畫」、「重要傳統藝術及傳統工藝校園巡演計畫」等配套機制提升技藝精進與實踐場域。再者，積極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已公告 9 項傳統技術 734 人次傳統匠師，並推動傳統匠師分級與認證機制，讓傳統修復技術匠師與技職青年紮根修復現場，落實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整體脈絡式保存的核心精神。

於新增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則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普查、登錄，完成口述傳統 3 項、傳統知識與實踐 2 項登錄作業；另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紀錄、傳承傳習、出版、教育推廣及學術研討，108 年度共計 135 案。至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除透過原民平台定期研商保存策略，並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提供專法保護，落實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推展。

貳、目的

文化資產乃在地生活方式與文化內涵的實踐與展現，須透過日常生活的時空脈絡持續不斷地實踐與再生，然以人為主體與媒介的無形文化資產，往往因為非具象存在以及特定時間與場域的呈現而增加了掌握及保護的難度；復以工業化、商業化及全球化等人類社會快速變遷與轉型綜合影響，人口外流、高齡化世代與都會形態的發展，全球各文化區域的無形文化資產所面臨式微與滅失的威脅日益嚴峻。如何搶救、保護無形文化資產，以及在人與時空、歷史脈絡的轉動下持續保存與活用推廣，實為目前推展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工作。

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繼 2009 年、2012 年結合「守望精神家園－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展演系列活動」在臺灣舉行，匯集兩岸專家學者就當代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管理與實踐推廣等諸多面向，交互研討，成功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之學術盛會，深獲各界肯定。今(2019)年論壇由中華文化聯誼會、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內蒙古自治區文化與旅遊廳、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承襲學術能量，持續搭配「守望精神家園」系列活動，以「共同傳承 共同弘揚－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與保護對話」為題，於大陸內蒙古錫林格勒市舉行，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兩岸專家學者，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執法、保護模式、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衍生運用等方面，進行主旨發言、論文發表及綜合研討。

本次論壇國內由本局邱建發副局長受邀參加，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蔡欣欣教授、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蔡宗德所長、臺東大學音樂系林清財副教授、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楊政賢副教授、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原住民族群教育中心胡克緯主任等學者專家共同前往，進行專題發表。希冀藉兩岸非遺保護專家匯聚深入探討，互惠兩岸文化保存與交流，拓展非遺保護視野，強化兩岸非遺合作

交流平台。

參、過程

本次活動行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22 日，共計八天，活動分論壇及參訪兩部分，論壇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參訪行程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

一、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8 月 15 日(四)	出國日，桃園國際機場搭乘中國航空班機至北京(夜宿北京)
8 月 16 日(五)	上午：抵達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大會報到 下午：錫林格勒盟博物館
8 月 17 日(六)	上午：前往東烏珠穆沁旗、參觀烏珠穆沁旗博物館 下午：參訪牧民創業孵化基地
8 月 18 日(日)	上午：觀摩小型那達慕活動 下午：參訪烏珠穆沁長調傳習所
8 月 19 日(一)	上午：前往西烏珠穆沁旗，觀摩蒙古汗城「大汗出征」展演 下午：返抵錫林浩特市
8 月 20 日(二)	全日參加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8 月 21 日(三)	全日參加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8 月 22 日(四)	回國日，自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搭機前往北京，轉機抵達桃園機場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第一天：8 月 15 日（星期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建發副局長、林旭彥組長、曾麗芬助理研究員、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鄧安琪秘書長、蘇逸茹資深企劃專員、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蔡欣欣教授、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蔡宗德所長、臺東大學音樂系林清財副教授、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楊政賢副教授、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原住民族群教育中心胡克緯主任等 11 人，自桃園機場搭乘中國國際航空抵達北京，夜宿北京，無參訪行程。

第二天：8月16日(星期五)上午論壇大會報到，下午錫林格勒盟博物館

上午搭乘中國國際航空，抵達錫林浩特機場，轉搭專車巴士，前往蒙古利亞酒店會議室論壇地點報到，午後前往錫林格勒盟博物館，了解當地傳統文化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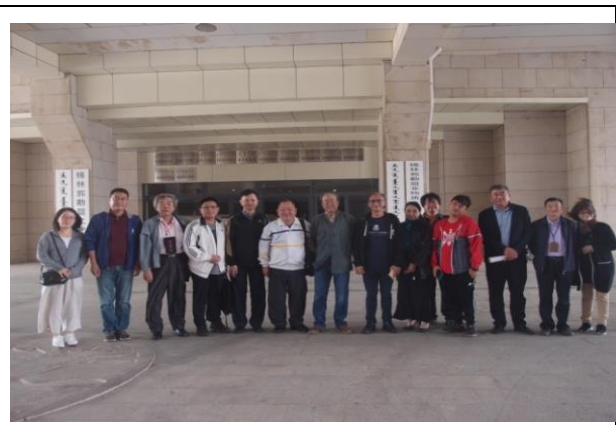
錫林格勒盟為蒙元文化重要發祥地，錫林格勒盟博物館是全盟文物保護、修復中心及以蒙元文化為主題的綜合性博物館。該館位於錫林浩特市新興市區，2005年建造至2009年對外開放，館內展廳占地約3,600坪，主體建築共4層，由地下一樓為文物保護中心及地上三樓主要由「蒙古汗國」、「草原風韻」、「錫林郭勒通史」三個主題展，配搭其他10多個專題展廳及臨時陳列展組成。館藏文物大部分出土於錫林郭勒大草原，包括印章、符牌、服飾、金銀器、石雕、陶瓷、兵器、樂器及蒙古包、馬具、牧民生活用品等數千件展品，內容涵蓋蒙元時期政治、宗教、經濟、文化、軍事等領域，年代則從舊石器時代晚期到近代文明進程，館方藉由文物、圖片、模型、造景與多媒體形式，展現草原游牧民族文化及蒙古汗國雄踞歐亞大陸宏圖偉業和輝煌歷史。³由於錫林郭勒盟博物館占地廣大，且館內分布許多展廳，可惜館方無提供各樓平面圖及展廳介紹，亦無博物館專屬網站，較不利觀眾參觀動線規劃。

參訪活動由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非物質文化遺產處張麗輝副處長，內蒙古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賈凡主任全程陪同，館長劉興旺及館方導覽人員導覽解說，並與本局邱建發副局長、林旭彥組長等論壇參訪人員共同合影留念。

由於參訪當日適逢錫林格勒盟博物館周圍地區舉辦首屆「內蒙古民族音樂節」，活動周邊搭建12個蒙古包，內容展示各盟市傳統音樂、樂器及傳統手工藝品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參訪成員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成員引領下前往觀摩，欣賞各自治區傳承人現場動態演示，互動交流，此種結合大型跨界音樂活動進行傳統音樂主題展示，親近、推廣傳統音樂傳承，值得臺灣日後參考。



館長劉興旺(右三)解說館藏文物



劉興旺館長(右二)與參訪成員合影

³參考網站 http://grassland.china.com.cn/2019-05/17/content_40755203.html



參訪成員交換保護經驗



館方導覽員解說館藏



館藏北魏時期鑲寶石金腰帶



館藏清代蒙古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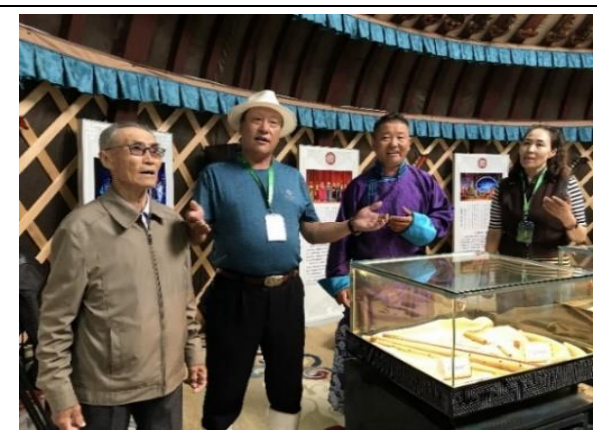
馬頭琴樂器製作工藝展示



各式傳統音樂曲譜抄本與出版品展示



參訪成員與馬頭琴樂器製作者交換意見



「潮爾道」國家級傳承人芒來(左)吟唱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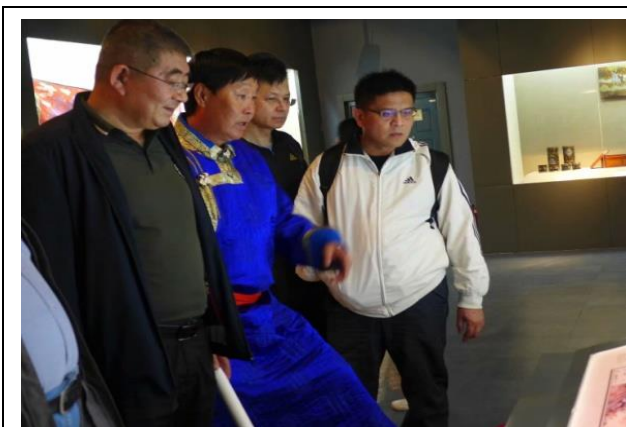
第三天：8月17日(星期六)，上午烏珠穆沁旗文物館、下午牧民創業孵化基地

本日主要為自錫林浩特市前往東烏珠穆沁旗（簡稱東烏旗），參訪烏珠穆沁旗博物館與牧民創業孵化基地。

烏珠穆沁旗博物館位東烏旗烏里雅斯太鎮，該館建於2008年，2009年6月對外開放。全館占地約2,360坪，建築面積約2,120坪，展廳由一樓大廳、民俗一廳，二樓民俗二廳及歷史展廳共同組成。「草原流韻」一廳以陳列游牧民族部落傳統生活用品、服飾文化等烏珠穆沁旗部落古俗為主。二廳以部落民間藝術為主，涵括民族樂器、宗教信仰與蒙古男兒三藝「騎馬、射箭、摔跤」等民間生活寫照；此外，也展示蒙古經典文獻《蒙古秘史》及其相關研究。另歷史展廳則以石器時代考古遺址及清代文物為主。透過考古、歷史與大量實物展示，提供人們認識當地部落文化習俗、歷史遷徙、地方特色及文物保護、研究成果。歷史廳則透過大量實務展示考古發現「金斯太洞穴遺址」，展示遠古石器時代文明遺跡。⁴

參訪過程文化館館長哈斯達來陪同解說，且現場導覽人員均穿著傳統服飾，頗具特色。據述「烏珠穆沁」意為「葡萄之部落」，部落起源上溯至成吉思汗第十六代裔孫之後，原游牧於阿爾泰山烏珠穆山(葡萄山)一帶，其後代再攜部落游牧至此，並將所轄部落稱「烏珠穆沁」而得名。

因烏珠穆沁草原保存內蒙古文化習俗完整，又有「長調之鄉」稱號，民俗二廳「民間藝術」展出馬頭琴、胡琴、竹琴、火不思、竹笛等多樣蒙古族傳統樂器，並輔以老照片陳列，期望讓參觀者感受到民族音樂藝術與文化氣息。可惜除基本樂器名稱並無提供其他資訊，倘能補充樂器製作、演奏方式、使用場合簡介或輔以動態聲音展示，將可使參觀者有更全面性的理解。



文化館館長哈斯達來(左二)陪同解說



導覽人員介紹烏珠穆沁旗部落遷徙概況

⁴參考自烏珠穆沁博物館簡介。



民俗一廳展示牧民傳統生活



參訪民俗三廳清代文物



參訪成員於民俗二廳「民間藝術」展廳參觀傳統樂器



民俗二廳「民間藝術」傳統樂器展示

下午前往「牧民創業孵化基地」，參訪非物質文化遺產「薰皮袍」技藝保存與活化。傳統烏珠穆沁人服飾以薰皮袍為特色，是過去牧民不可缺少的御寒用品。皮袍製作工序講究，以羊皮為原料，經清洗、軟化、熏製、剪裁、縫製而成，具獨特文化與工藝價值。由於製作技藝步驟繁冗，棉衣、羽絨服等逐漸取代之工藝複雜、高成本、製作時間長且體積較厚重的熏

皮袍，傳統技藝瀕臨失傳。2008 年，烏珠穆沁熏皮袍製作技術列入錫林格勒盟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次(2009)年成為內蒙古自治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為帕拉瑪·蓮花，帶領兒媳那黑圖和孫女進行傳承，創辦「帕拉瑪·蓮花傳統熏皮袍展覽館」。⁵

近年東烏珠穆沁旗政府為創造當地就業水準，帶動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實踐與發展，2015 年成立「創業孵化基地」以提供創業培訓、輔導諮詢、減免稅率及小額貸款等方式，積極引導牧民進城及大學生返鄉創業，特別在蒙古族民族服飾傳承、製作和銷售有所發展，「帕拉瑪·蓮花傳統熏皮袍展覽館」順利進駐，其優惠政策包括：3 年孵化期內，政府承擔 70% 房租，提供 10 萬元無息貸款和專業創業指導。

目前展覽館一樓為日常蒙古服飾製作、販售，二樓將傳統熏皮袍加入現代元素同時保留古樸韻味進行展售，參訪現場由傳承人帕拉瑪·蓮花兒媳那黑圖女士進行製作工藝解說，對推廣烏珠穆沁傳統服飾製作技藝頗具意義。

	
示範性創業孵化基地識別標誌	參訪成員於展覽館前前合影。
	
熏皮袍製作技藝傳承人帕拉瑪·蓮花與訪問團蔡欣欣教授合影。	館內展示熏皮袍服飾一景。

⁵參考資料 http://www.nmgcnt.com/nmgwhxxw/whgxcgwhyc/WHYCFYML/201101/t20110119_22524.html



館內展示熏皮袍服飾一景。



當日由帕拉瑪·蓮花兒媳為參訪成員解說。

第四天：8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小型那達慕活動、下午烏珠穆沁長調傳習所

上午前往烏里雅斯太鎮牧人之家觀摩小型那達慕活動。「那達慕」蒙語「遊戲」或「娛樂」之意。為蒙古族一年一度的傳統體能運動競技節日，在蒙古草原流傳發展已有近八百年歷史，於每年七、八月間舉行，內容主要以「男兒三藝」(摔跤、賽馬、射箭) 競賽為主，呈現草原民族體能與智慧，速度與耐力的綜合特質。此外，也逐漸加入蒙古象棋、套馬、傳統歌舞演出及其他遊藝活動項目。2006年，「那達慕」入選大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⁶

摔跤，蒙古語稱「博克」(意「持久、結實、功不破」)，比賽時選手們先在悠揚高亢的長調歌聲中跳著鷹步上場，比賽結束又跳著鷹步向觀眾致意退場。選手身上穿著特殊的半袖坎肩，如此可在摔跤進行時抓緊對方，下身則穿紅、黃藍、色綢緞縫製而成的白色套褲。相搏時，只要其中一方的腳踝或者膝蓋以上的任何身體部位觸及地面即算輸，勝利者可在脖子上套上色彩鮮豔的「章嘎」裝飾⁷。射箭則從早期狩獵經濟歷經游牧時期保留迄今，不分男女老幼只要具備弓箭可自由參加。除觀摩那達慕男兒三藝活動，當地牧民更為參訪成員展現蒙古包搭建技術。蒙古包搭建以木頭、毛繩、氈子為主材料，由架木和苫氈的製作及裝飾等構成，融合木工、刺繡、雕刻、繪畫、編織為一體，集蒙古族民間手工技藝之大成。蒙古包作為游牧民族的傳統寓所，拆卸及搭建通常由全家共同完成，小孩經由觀察長者學習搭建。2008年入選大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⁸。

那達慕活動藉由草原文化重要三項核心技藝的競技與展現，兼具文化傳承、人格薰陶及社會教育功能，且在傳承和發展過程中不斷融入更多文化元素並增強凝聚力與族群認同感。當地除了自治區及各盟市，縣，蘇木(鎮)每年舉行，也逐漸朝生態旅遊發展不定時舉行，此一無形文化資產的再利用，應留意那達慕傳統文化空間即草原生態及傳統技競型態的保護。

⁶參考資料：2015，喬玉光主編，《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批自治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圖文集》頁 321-322，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⁷參考資料同前引，頁 129，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⁸參考資料同前引，頁 186-187，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當日由青少年進行賽馬競技



那達慕賽馬競技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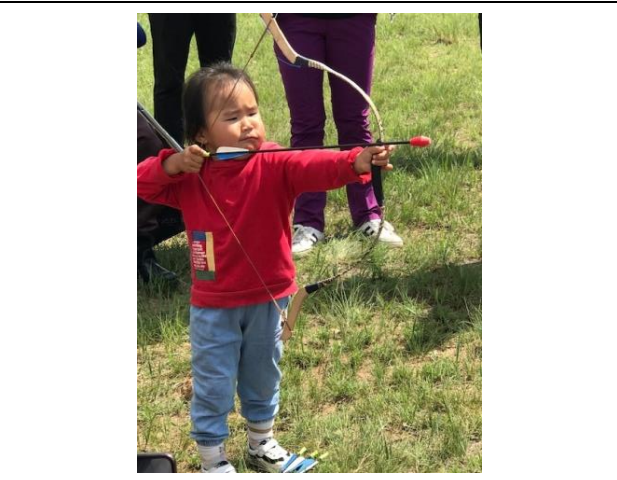
博克(摔跤)競技前合影



博克選手身穿特殊半袖坎肩以方便抓緊對方



當地牧民家族參與那達慕活動，小朋友也帶著自己的弓箭參加射擊。



蒙古包搭建工藝展示。左圖為蒙古包的圍欄架木，右圖為鋪上氈子的蒙古包

午後，參訪成員一行人至「烏珠穆沁長調傳習所」參訪。「長調」蒙古語「烏日汀哆」，乃「長久、永恆之歌」，為北方草原遊牧民族在畜牧生產勞動中所創，題材與社會生活緊密相連，大致以歌唱草原、讚美駿馬、感懷父母、仰慕英雄及歌頌愛情為主，於放牧、親朋好友聚會及傳統節慶時演唱。2005 年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口頭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06 年入選中國大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⁹

近年來，大陸藉由大力推動設立非遺傳習所支持非遺傳承人進行活態展示與技藝傳授，提供社區居民、非遺愛好者免費學習非遺技藝機會，讓非遺技藝深入百姓生活。「烏珠穆沁長調傳習所」位東烏珠穆沁旗寶力格蘇木(鎮)，2016 年 7 月在錫林格勒盟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與東烏珠穆沁旗地方政府支持下，由自治區傳承人查干夫在家鄉掛牌成立。傳習所外觀為磚紅色長型建築，內部陳設簡易，外部搭建兩座蒙古包，參訪團成員在非遺中心人員的引導下於蒙古包內與傳習所成員近距離互動。查干夫表示，目前傳習成員約 80 餘名，含括老、中、青、少四代，而授課藝師則包括大陸國家級長調傳承人莫德格老師，自治區級長調傳承人西拉呼和陶克陶等。

拜訪現場傳習學員各個身著蒙古傳統服飾，分別進行長調吟唱與馬頭琴示範，婦女長調吟唱示範旋律悠長舒緩、氣息綿長、聲多詞少，並配合口與咽腔的複雜動作發出波折音、顫音效果，而少年學習者亦努力揣摩、展現學習成果。

參訪過程中，訪問成員亦就傳習方式與待遇交換意見，查干夫藝師表示，當地傳習所習藝並無特別遴選方式，由家族傳承、地方推薦或有意願者自行參與。有關傳習待遇方面，田青教授表示大陸對非遺傳承人除頒發傳承人證書，同時提供一定程度傳習津貼，給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每年一萬元(人民幣，下同)補助，近年則提高至 2 萬元；另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非物質文化遺產處張麗輝副處長補充，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亦編列專項費用，提供區級傳承人每年 5,000 元、盟級傳承人 2,000 到 5,000 元不等的傳習補貼，但傳承人需參與一定數量的傳承與推廣活動，履行傳承義務。此外，亦透過傳承人研修進行綜合表現考評。



長調傳習所外觀與掛牌標示

⁹ 參考資料同前引，頁 62。



參訪成員與內蒙非遺處人員討論傳習所運作方式



長調吟唱示範



傳習所外搭建兩座蒙古包

內蒙古自治區長調傳承人查干夫女士



參訪當日東烏珠穆沁旗文化館副館長、蒙古文書法傳承人席銀柱陪同出席，現場揮毫致贈邱建發副局長

第五天：8月19日(星期一)上午西烏珠穆沁旗蒙古汗城，下午返回錫林浩特市

當日上午參訪團成員前往西烏珠穆沁旗，抵達蒙古汗城，觀賞「大汗出征」馬文化實景演出。蒙古汗城坐落於內蒙古錫林格勒大草原腹地，為大陸國家級 4A 旅遊景區，佔地面積 20 平方公里，由 100 多頂蒙古包群組成，以提供蒙古民俗文化觀賞、休閒娛樂和草原觀光為主，另亦提供小型那達慕活動及蒙古族傳統歌舞演出，展現蒙古族的宮廷文化。

近年內蒙自治區極力打造錫林格勒盟「中國馬都」意象，積極發展具有馬文化特徵，彰顯草原特色、牧騎劇目與文化體驗活動，蒙古馬的功能也從過去征戰、畜牧役用，朝向馬術競技、表演、休閒娛樂轉型。觀賞「大汗出征」實景演出內容以千里草原為自然帷幕與文化場景，演繹古代蒙古部落可汗率領隊伍奮勇征戰沙場，歷經無數戰役凱旋歸來故事。征戰開始，蒙古人拉着勒勒車離開了家鄉，征戰勝利後，蒙古大汗舉行盛大的那達慕展示實力與權威，鼓舞將士和百姓¹⁰，藉此展現草原民族傳統生活樣貌與馬術技藝。

午後，參訪成員一行人搭乘專車返回錫林浩特市，為隔日論壇預做準備。



蒙古汗城實景演出觀摩



奮勇出征體現馬術技藝

¹⁰參考自 <https://kknews.cc/travel/emgerpy.html>

第六天：8月20日(星期二)論壇發表

第一天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30—09：20	開幕式、合影	
09：20—12：10	<p>主旨發言(40分鐘)</p> <p>1.遺產的文化形態研究至關重要 王福州 中國藝術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副主任</p> <p>2.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40分鐘) 邱建發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p> <p>交流發言一(25分鐘/人)</p> <p>3.非遺的賡續，靠傳承，也靠傳播 劉魁立 中國社科院榮譽學部委員原非遺保護專家委員會副主任</p> <p>4.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音樂的多樣性與永續性 蔡宗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教授</p> <p>5.東烏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之我見 布和朝魯 內蒙古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員</p>	張慶善 中國藝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研究員
12：1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5：20	<p>交流發言二(25分鐘/人)</p> <p>6.進一步完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的檔案建設—從「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記錄工作」談起 張慶善 中國藝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研究員</p> <p>7.傳統戲曲表演套路的採錄、傳習與展演—以臺灣歌仔戲「站頭」為例 蔡欣欣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所教授</p>	田青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名譽所長
15：20--15：40	茶歇與交流	
15：40--17：10	<p>交流發言三(25分鐘/人)</p> <p>8.文化傳承的多重載體——以蒙古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例 敖其 內蒙古師範大學教授、民俗專家</p> <p>9.藏族《格薩爾》史詩保護的歷史與現狀 姚慧 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員</p> <p>10.華夏樂舞兩岸薪傳 陳美娥 「漢唐樂府」創辦人</p>	布和朝魯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第一天論壇內容

論壇 8 月 20 日至 21 日以「共同傳承 共同弘揚 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對話」為題展開深入交流與討論，開幕式由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非物質文化遺產處張麗輝副處長主持，並在出席貴賓中華文化聯誼會暨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滿宏衛副會長、「守望精神家園—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展演系列」活動總策畫田青教授及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李曉秋副廳長致詞後，由兩岸專家學者針對各項議題輪流進行報告。

我方與陸方論壇兩日計 18 位學者專家進行專題報告。第一日 10 位發表，臺灣代表 4 位，大陸代表 6 位；第二日 8 位發表，臺灣代表 4 位，大陸代表 3 位，另 1 位總結發言。發表內容摘述如次：



本局邱建發副局長(中)、中華文化聯誼會暨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副會長滿宏衛(右二)。



論壇活動開幕式



論壇開幕式合影

1. 中國藝術研究院王福州副院長「遺產的文化形態研究至關重要」主旨發言

王副院長指出，遺產作為文化累積和民族血脈常常以「物」的型態表現，無論有形或是無形文化都蘊含著豐富而深刻的文化內涵，成為精神文化與制度文化的載體，只有循著型態

路徑，才能深入遺產類別型態與文化內涵，擺脫物化偏狹，把握遺產的傳承傳播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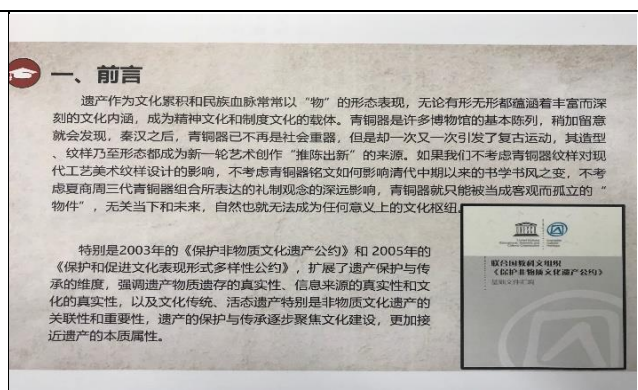
王副院長認為，構建具有中國特色的遺產體系需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從遺產的屬性切入，對各種形態的遺產類型進行文化解構。從概念形態上，過去遺留的物體或器物，包括一切由於歷史累積而形成的文化和藝術的生產力及其產品，生產活動和消費活動，都應列入物質性範疇；從類別形態上，當今世界遺產體系羈入了大量歐洲以工業遺產為主導價值的物質和物質性的基本內涵外，還受到具體遺產類型的影響，比如與物質相對應，出現了非物質概念。另從文物、遺址和遺蹟等物質載體切入，由物及物質再到非物質，循著屬性的方向拓展深化，逐步延展到當下的物品，這些物品非日常且非功用，與種族祭祀活動或與原始部落的圖騰、象徵儀式相關，這樣物質就充滿了濃濃的非物質味道即文化氣息。

除上述從文化遺產的屬性上建構具中國特色遺產體系，王院長同時強調重視遺產的非物質功用的必要性。王院長表示，中國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人們對遺產如此傾情厚愛。遺產始終是人類精神上的內在需求，人類需要通過文化來啟迪智慧和性靈，認知世界和人生、陶冶情趣和德行，獲得思想上的教益和精神上的滿足。市場經濟條件下，經濟與文化的融合已成為當今社會發展的趨勢，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方面的需求，始終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

最後王院長總結前述遺產和類別型態之觀察與研究，提出三個結論：一、物質非物質屬性可以統攝形形色色的遺產型態，不可因為文化多樣性影響對遺產本質的認知；二、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放置於寬博的文化環境中廣續博收才能充滿活力，孤立封閉的強調所謂原真性和原汁原味，非遺將走向封閉從而死亡；三、未來可預見數字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領域肯定會給遺產研究和保護帶來新啟示，跨學科將賦予遺產研究最為獨特的個性。而當務之急是讓文化遺產學成為藝術門類下的一級學科，體現遺產與藝術的緊密關聯，理順遺產學的學科設置與建構。



中國藝術研究院王福州副院長



「遺產的文化形態研究至關重要」主旨報告現場

2. 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建發副局長「無形文化產之保存維護」主旨發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建發副局長



「無形文化產之保存維護」主旨報告現場

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邱建發副局長進行「無形文化產之保存維護」主旨報告。分別由「文化資產保存的演化」、「各階段無形文化產具體作為」以及「面臨的問題與展望」三個面向論述無形文化資產保護作為。

首先，簡述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年制定以來因應保存務實需求，於2005年、2016年修訂文化資產法工作概況。

其次，各階段保存維護工作介紹以1982年至2005年為第一階段。由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教育部頒布「重要民族藝術遴聘辦法」(1985年)為起始，推動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選、實施傳藝計畫，至1994年文資主管單位漸次移轉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1995-2003年)並輔以木雕藝師施鎮洋技藝保存與傳習個案以及民族藝術薪傳獎、民族工藝獎等傳習、推廣工作介紹。

第二階段為2005年至2016年。主管機關由教育部轉移至文建會，法制面啟動結構性修法，成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籌備處。行政面逐年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調研、保存紀錄、教育推廣，以及透過行政審議指定程序，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民俗相關法定工作、賦予「重要文化資產」位階，並以公開授證與技藝展示特展方式，彰顯國家級保存者尊崇，提升各界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再者，邱副局長介紹文資局2009年起，以「師徒制」建構技藝傳承核心理念，開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透過甄選制度招收藝生承傳絕活以及階段性公開展示傳習演練，活化傳習成果。此外，推崇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保存者廖瓊枝、傳統木雕保存者李秉圭大師個人藝術風格、成就及傳承特色。重要民俗方面，邱副局長則以三年一科的東港迎王平安祭典，介紹我國王爺信仰文化、王船建造及陣頭演練之自主實踐與民俗文化精神。

第三階段介紹2016年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制面接軌國際，將無形文化資產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五大類，與聯合國《保護非

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分類方式相對應。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深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執行面則增加挹注無形文化資產經費，並彰顯我國對人間國寶尊重，提升保存者、傳習藝生傳習經費，推動保存者照護機制以及輔導結業藝生銜接「傳統藝術及戲曲接班人」、「開枝散葉計畫」等延續薪傳活水之系統連結，以及設置「文資傳匠工坊」、「戲苑遊藝」活化文資場域與「校園巡演」等保護成果，同時介紹王爺信仰文化國際交流工作。

最後，邱建發副局長也提出保存維護之挑戰，包括：(一)保存者年紀偏高，傳承頗為困難，(二)環境變遷、欣賞人口逐漸流失，傳統表演藝術式微，(三)傳統工藝、受現代科技影響，不再講求工料、工序、工法、工具要素，以及(四)公部門補助介入，逐漸喪失民俗核心理念。

3. 劉揆立委員交流報告「非遺的賡續，靠傳承，也靠傳播」



中國社科院榮譽學部委員劉揆立交流報告「非遺的賡續，靠傳承，也靠傳播」表示，非遺的持久、賡續主要依賴傳承人群體的關愛、保護和代代傳承，在非遺傳承保護過程，傳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個人對非遺傳播之定義是「傳播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主體及相關媒體單位或個人，通過各種途徑或方式，把非遺的訊息宣傳、轉達、擴散給非遺公共空間內、外的廣大人群，藉以提升對遺產的關注、珍視和價值評估」。其後，劉委員介紹中國大陸《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對傳播工作有專門條款表述、規定，包括：

- (一) 國務院規定每年6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
- (二) 級以上政府的職責（第三十二條）：結合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組織非遺的宣傳、展示。
- (三) 有關組織機構的責任（第三十四、三十五條）：學校（開展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教育）；新聞媒體（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宣傳，普及非遺知識、交流和宣傳、展示等的保護義務）；公共文化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保護機構、文藝表演團體等（應當根據

各自業務範圍，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學術交流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宣傳、展示)。

(四) 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傳播，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和傳承場所、開展相關資料搜集和整理、出版等活動。

此外，除了傳播機構或傳播單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播也涉及整體社會和個人。因而遺產的傳播除資訊翻制、轉換和擴散，更應發揮重要的功能和作用，也具有其他的價值與意義，比如：

- (一) 鼓舞傳承人群，提升社會對他們的尊重。
- (二) 為未來廣大傳承人群提供後備力量。
- (三)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播的自身也是對非遺物件的研究過程、本體分析和價值評估。
- (四) 傳播會豐富廣大人群對非遺知識的認識，從而提升群體對非遺的價值評估和深厚情感。
- (五) 可以促進非遺交流、借鑒，從而推動其發展和推廣。而各種名錄的公佈，乃至教科文組織各項名冊，除本身具有諸多涵義、功能，亦為有效傳播方式。
- (六) 推進非遺傳承發展、發揮非遺在文化建設中的作用，須靠社會群體的力量。而喚起和動員社會群體的力量，則要靠傳播，才能留下手藝、傳統和智慧。

最後，劉委員提出促進有效傳播的要件，第一傳播要反映非遺本質；第二宗旨要正確，核心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第三，要抓住傳承人的智慧與技能；第四要有激情。如此方能完善傳播工作，把部分人的智慧技能和活動推廣到整體社會，為大家所共用、共愛、共同保護。

4. 蔡宗德教授交流報告「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音樂的多樣性與永續性」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蔡宗德教授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音樂的多樣性與永續性」發表演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蔡宗德教授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執行與問題」、「傳統音樂的生存環境」、「傳統音樂永續發展的作法與挑戰」、「布袋戲多樣性與永續性」四個面向作為主要討論主軸：

(一)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執行與問題

蔡教授指出，非遺工作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領域（1）傳承學習：包含藝師認定、藝生選擇、教學方法與教材、藝生評鑑方式等；（2）保護保存：包含保存方法（例如記譜方式）、保存技術與數位化、影音資料庫的建構等；（3）行政政策：包含政府的法規、政策制訂與執行、非遺的認定、建構文化藝術生存環境與平台、非遺教育推廣、國際文化交流與發展等；（4）學術研究：包含傳統藝術文化本體分析、社會文化與非遺的連結研究、學術界在非遺的社會責任等。

而過去對傳統的概念，強調的是原封不動的維持原生態形式，然而面對變遷中的社會，要維持原封不動的原生態形式，幾乎是不可能，因而有非常多傳承困境與挑戰。是以，除原生態形式的保護，更要關心傳統文化如何面對新的社會形態？如何創造新的生存文化場域？探究在新的環境體系下，傳統文化的核心價值為何？在變遷的社會中，傳統文化可變與不變的元素為何？

(二) 傳統音樂的生存環境

文化猶如一個生態系統，藝術文化系統的多樣性就是要維護靈活動力以及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所帶來的雜糅（hybridity）與變遷（change）。然而，在這變遷的過程，如何建構變遷的原則？蔡教授接續指出，語言與律制對於各國、各民族音樂文化影響最大。傳統戲曲音樂建立在地域性語言之上，如各地區傳統語言不見了，各種民謠、戲曲的差異性也就不大。再者，律制是另一個代表著國家、民族音樂文化的重要因素，傳統律制的建構也往往成為民族認同的重要方式。

(三) 傳統音樂永續發展的作法與挑戰

蔡教授再次強調，以往大多數的努力都在建立如何保存傳統文化模式，也就是透過沈苛教條與不可動搖的行政法規來保存傳統音樂形式，但缺少思考表演藝術的評論、文化的概念與歷史，並去建構文化永續性與維護的模式。

蔡教授認為，創新是傳統音樂適應新社會以及擴大生存環境的一種方式，並援引美國民族音樂學者泰頓（Jeff Todd Titon）對音樂永續性的四個層面作法，包括：多樣性的適應優勢（adaptational advantage of diversity）、成長的限制（limits to growth）、互聯性（interconnectivity）、管理者的職責（stewardship）。另提供民族音樂學者施博（Huib Schippers）於執行傳統音樂永續工作過程可能面對的挑戰，予現場與會者參考，這五項挑戰是：學習音樂的系統、音樂家與社群、環境與建構、規範與基礎結構、媒體與音樂工業，上述五項往往相互交互影響。

(四) 布袋戲多樣性與永續性

緊接著，蔡教授以布袋戲發展為例表示，數百年來布袋戲從福建傳至臺灣以及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印尼等東南亞國家，面臨著各國不同的政治更迭與社會環境變遷的衝擊，導致布袋戲的興盛與沒落。為了適應不同國家與社會的環境，布袋戲從廟口、劇場到電視、電影的演出；從小型布偶到大型布偶演出；從彩樓到多媒體演出；從閩南語、國語（普通話）英語到印尼語；從八音、南音到流行音樂與印尼甘美朗伴奏。布袋戲為了生存而不得不做適度

的改變，但也因此使得布袋戲演化出各種不同型態的布袋戲，導致布袋戲更加的多樣化，讓布袋戲在不同的社會中找尋到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最後，蔡教授提出對非遺保護工作的看法：非遺工作者必須了解傳統文化的核心元素，建構寬廣的創作空間與平台，讓藝術家與文化工作者結合傳統文化元素，透過各種科技、媒體與媒材，在傳統藝術文化的基礎之上，發展多樣的文化形態，延續傳統文化的生命、創造未來的新傳統。

5. 巴·布和朝魯研究員交流報告「東烏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之我見」



內蒙古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員巴·布和朝魯



「東烏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之我見」發表現場

內蒙古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員巴·布和朝魯「東烏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之我見」為個人綜合 2004 年參與內蒙古東烏珠穆沁旗非遺調查經驗，淺談非遺保護傳承的成就和前景：

- (一)2004 年為完成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規劃項目「錫林郭勒地區蒙古族民間文化遺產的現狀與保護研究」，以 95 天的時間，走 9 旗、1 市，進行調研。主要調研內容包括：1.團圓習俗 2.探親訪友習俗（年前探望老人、出嫁的姑娘，這一年內應該看望的所有人）3.祭祀習俗（臘月廿三、廿四的祭火，大年初一的祭天，三十、初一的祖先祭祀）4.拜年習俗，包括：5.春節飲食 6.春節服飾 7.春節語言 8.春節文藝和遊戲。
- (二)當時尚未有非物質文化遺產名稱，而稱「民間文化遺產」。由於受現代化衝擊，許多民間文化遺產已經消失或正在消失。人們對文化遺產認識很淡薄，缺乏自信。甚或認為那些過去的東西沒有什麼用處，眼前提高收入，改善生活更重要。作為研究者，研究員感到情況相當嚴重，由於受臺灣數位典藏啟發，因而提出「利用數字化和網絡手段搶救保護民間文化遺產」建議。
- (三)經過多年推動保護，東烏旗民間文化遺產狀況有所改善。有機構、有項目、有傳承人、有基地、有經費，有活動。做到「見人、見物、見生活」。其間，包含國家級項目長調民歌、搏克、勒勒車製作技藝、祝讚詞等。自治區級非遺項目 20 多項，盟級項目更多。全盟有國家級項目 13 項(佔全區 16%)，傳承人 9 名。另自治區級項目 118 項(佔全區 24%)，傳承人 121 名，保護單位 141 家。盟級項目 197 項，傳承人 297 名，保護單位 230 家。旗

縣級項目 364 項，傳承人 618 名。錫盟已經形成非遺四級名錄體系。上述項目數和傳承人總數，可能在全自治區名列前茅。

- (四)此外，研究員在東烏旗專門拜訪雲登先生，這個土生土長的烏珠穆沁人對民歌、祭祀等傳統文化情有獨鍾，2004 年春節研究員曾進行採訪。當時，雲登先生對傳統日漸消失感到憂心、遺憾。但這次很不一樣，雲登先生已是敖包祭祀自治區級傳承人……。研究員進一步表示，東烏旗在非遺保護方面是全內蒙古的縮影。目前自治區現在已經有聯合國項目 2 項，國家級項目 81 項，傳承人 82 名。自治區級項目 480 多，傳承人 900 多名。盟市級項目 1,700 多項，傳承人 3,000 多名。旗縣級項目 3,300 多項，傳承人 5,700 多名。
- (五)最後，布和朝魯研究員提出後續參考建議：傳承與發展的關係，尤其是口頭傳統不能為項目而項目，如果僅是做一些龐大的空殼標本，最後留不下有用的遺產。需要做的工作：研究要跟得上並及時糾正偏差。

6.張慶善副院長交流報告「進一步完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的檔案建設—從『國家級非遺代表性传承人記錄工作』談起」



中國藝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張慶善



「進一步完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的檔案建設—從『國家級非遺代表性传承人記錄工作』談起」發表演場

2015 年 4 月，大陸「文化部」印發《關於開展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传承人搶救性記錄工作的通知》，同時下發《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传承人搶救性記錄工作規範（試行稿）》，全面啟動大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传承人搶救性記錄工作。2016 年，大陸「文化部」非遺司委託國家圖書館中國記憶項目中心起草《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传承人搶救性記錄工程操作指南》，並進行了培訓，最後還有驗收評估。

張院長表示，相較於以往側重「申報」，現階段啟動「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传承人搶救性記錄工作，是在「提高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傳承水平」新的形勢下對非遺傳承人保護採取的一項重要的舉措。

本次記錄工作的目的和目標，是透過數位化多媒體手段，全面、真實、系統地將項目內容、表現形式、流變過程、核心技藝、傳承實踐情況記錄，保留大陸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

人珍貴的文獻資料，進一步完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的檔案建設，同時朝加強對記錄成果的傳播和利用，也就是傳承、研究、教學等層面邁進。

與以往不同的是驗收評估方面，本次記錄驗收除非遺專家之外，同時包括技術人員、文獻方面以及紀錄片專家參加。

張教授闡述，工作紀錄內容包括：文獻篇、綜述片、工作卷宗三方面，於文獻篇下則包括口述、項目實踐與傳承教學三個部分。繼而在口述方面，要求訪談質量細緻，須全面講述非遺項目實踐與傳承，包括完整講述傳承人人生經歷、內容，訪談時間不少於 5 小時。在項目實踐方面，須做到對所有步驟和細節均進行細緻展示。在傳承教學方面，須就就不同的項目和學生情況，有針對性、系統性地詳盡記錄傳承人的教學過程，務求能充分體現出傳承人的特色教學方法與教學內容，以補全在口述片中和實踐片中無法充分展現的技藝細節和傳習精要。

在驗收方面，除審核記錄成果是否符合《工作規範》要求的完整度和基本技術標準，副院長舉例說明，比如對傳承人的採訪、錄音錄像，是否能展現出傳承人和項目的特色與魅力，一定要注意原生狀態。方言唱、方言講，只有這樣才是原汁原味。還要注意傳承人唱、講，或是展示手藝時的環境、生態。不能刻意擺拍、表演。

張副院長指出，國家級非遺代表性传承人記錄工作，就是要做到幾個目標。第一保存好，還要不斷豐富完善，建立起完整的傳承人檔案。第二利用好。首先是為活態傳承提供範本；其次是為培訓教學提供真實可靠的教材。第三是為深入研究提供第一手可靠的完整的資料。

實踐證明，這項帶有基礎性建設的記錄工作，對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深入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7. 蔡欣欣教授交流報告「傳統戲曲表演套路的採錄、傳習與展演—以臺灣歌仔戲『站頭』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所蔡欣欣教授於論壇中表示，臺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戲曲根植於民間的歲時節慶與生命禮俗，體現人們的生活習俗與情感信仰，擁有獨特的表演體系與審美思維。

傳統戲曲的民間傳藝，多半採用「口傳心授/言傳身教」的教育方式，從「口頭表演」套語程式的背誦，「音韻唱腔」基礎曲調的熟稔，「腳步手路」身段程式的鍛鍊等，通過「演中學/作中看」的學習歷程，逐漸熟悉戲齣內容與舞臺劇藝。而各地劇種因應市場演出需求，發展出「做活戲」、「幕表戲」、「講綱戲」等民間表演傳統，需仰賴藝人技藝本領，「腹內」累積的各式「表演套路」，結合林場組合、即興發揮的「活用」本事，才能在戲棚上即興發揮。

這類由藝人在長期舞台錘鍊與技藝打磨，所形成「特定」情節段落與表演套式，結合特定身段作表與說白唱段的「表演套路」，臺灣歌仔戲稱為「站頭」(站為獨立、段目的意義)，或有套路段子、橋段與戲套不同稱謂，可以做為訓練演員念白、作韻、唱腔與作表的習藝教材，經由記誦熟背與模仿練習，再靈活套用在戲齣的相關情節場景或角色人物形塑中。

民間藝人「做活戲」的演劇傳統，最能體現地方文化的生命厚度、闡揚民間生活與詩性智慧，同時彰顯劇種個性與劇藝魅力，因此若能經過系統化的挖掘採集，結合書面文字與影音科技的紀錄保存，這些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可以整理成為演訓「唱念口白」、「腳步手路」與「觀目詠哈」的習藝教材，亦可以提供給當代編劇、導演與演員，從中吸納借鑑到展演創藝，呈現「因人而異」、「因戲而變」的技藝風姿。

承此，蔡教授除闡論上述歌仔戲「站頭」的採錄、傳習與展演型態，同時結合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以及「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配搭「廖瓊枝進階傳習計畫」案例，彰顯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培養新生代接班人，透過舞臺實踐等途徑，體驗民間「做活戲」技藝養成之具體成效。

8. 敖其教授交流報告「文化傳承的多重載體——以蒙古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例」



內蒙古師範大學教授、民俗專家敖其



「文化傳承的多重載體——以蒙古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例」發表演場

內蒙古師範大學教授、民俗專家敖其教授從「日常生活」、「教育實踐」及「文旅融合」三個面向，闡述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載體問題。

特定民族的民族精神與民族形成的歷史文化有密切的關聯，蒙古族作為馬背上的民族，馬與人共同生活和協作已跨越物種間的障礙，無論物質或精神層面均是非物質文化遺產重要組成部分。於申報登錄上，好的訓馬手兼具騎乘、製作技藝精湛，現階段僅能以一項申報為

代表性傳承人，期能有所突破改善。

再者，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在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於「教育實踐」尤為重要。惟當前重點在於強調學校教育，此與傳統強調家庭教育有別。如何避免因接受現代教育而遠離傳統文化根基，是後續推動非遺傳承需審慎思考的問題。

第三，文旅結合發展應避免將內蒙文化誤讀。教授列舉，傳統蒙古文化嚴格規則適當飲酒的年齡，而今傳統下馬酒迎賓禮可能因此被過度渲染而有違傳統內蒙文化。此外，以往夏天蒙古人不吃肉，喝酸馬奶，秋末冬天才吃肉。偶爾吃羊是慰勞老人，且注重分享。種種與傳統生活禮俗均屬非遺保護範疇，文旅融合應讓優秀的民俗傳統得到更好傳承與發揚。

第四，民族產業對於非遺傳承載體影響甚巨。非物質遺產推展普遍提升生活待遇，同時也與精神價值並存。有如近年「蒙古馬」實景劇演出，使大學生又重新回到馬背上。另有關男兒三藝中的射箭，在進入現代化生活後曾經消失，近兩年已經在校園重現射箭比賽，顯現非遺成效。

最後，敖其教授指出，傳統蒙古族服飾文化除具體實用功能，同時亦有性別、年齡、婚否、社會地位等文化意義及象徵符號，在產業發展上應注意如何造就、提升傳統文化價值，否則創新將是任意複製、粘貼。

9. 姚慧副研究員交流報告「藏族《格薩爾》史詩保護的歷史與現狀」

	
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員姚慧	藏族《格薩爾》史詩保護的歷史與現狀發表現場

姚慧研究員以四個階段概述《格薩爾》史詩搶救保護歷史，分別為：(1)20 世紀 50 年代的蒐集整理時期；(2)20 世紀 80 年代的搶救普查時期；(3)20 世紀 90 年代對優秀說唱藝人的重點保護與搶救時期；(4)21 世紀非遺保護和文旅融合時期。

繼而，針對前述保護階段提出問題與反省：

(一) 在 20 世紀 50-60 年代的調查工作，調查人將史詩格薩爾定位為民族民間文學作品，蒐集工作中偏重於搶救流傳於民間的各類抄本、刻本，對說唱藝人的訪談及挖掘上有欠缺，直至 20 世紀 80 年代，學者們才意識到在田野中採訪訪談民間藝人才是口頭史詩研究的重中之重。

- (二) 由於對口頭傳統認識不足，或以書面文學的眼光去看待口頭文學，這一時期在搶救藝人說唱方面存在誤區。
- (三) 有些人從傳統觀念出發，輕視這些文盲藝人，認為他們的說唱不如作家創作的作品「精煉」、「有品位」。
- (四) 有的整理者將史詩中他們認為是重複的、復沓的部分擅自刪去，甚至把不同版本的史詩片段糅合在一起，加工製作出所謂的「精品」。私自刪改和加工，使部分整理出版的史詩版本偏離口頭說唱的原始狀態，留下許多遺憾。
- (五) 為盡快、更好地搶救，把藝人請到城市、研究機構居住，對其進行搶救錄音的方式，使藝人脫離長期生存的文化語境，導致藝人說唱發生蛻變。
- (六) 較年輕藝人進城以後，容易受現代文明與外來文化衝擊而失去說唱能力。

當前藏族格薩爾史詩保護成果：

首先是年輕藝人的湧現。主要集中於西藏那曲、昌都以及青海的果洛、玉樹一帶，年齡介於 20 至 40 歲之間，他們仍然生活在老一代藝人湧現最多、最集中的史詩傳承地域，且這些地區處於長江、黃河、瀾滄江及怒江源頭，交通不便，外來文化衝擊較少。

其次，是列入保護名錄，分別在 2006 年列入大陸首批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以及 2009 年通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第三，出版研究成果，由西北民族大學幾代學者辛勤耕耘《格薩爾文庫》，於 2019 年 3 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內含多民族、多語種三卷 30 冊約 2500 萬字，對史詩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整理與研究。

第四，成立生態保護實驗區，編制格薩爾文化生態保護實驗區規劃，實施非遺項目記錄、傳習場所建設、傳承人群培訓、核心展陳基地建設、民俗節慶傳承弘揚等一系列的格薩爾生態文化保護實驗區建設。目前果洛州全州有規模的格薩爾文化場館達到 16 個，格薩爾文化傳習所發展到 76 家。

此外，成立《格薩爾》童聲合唱團及民間格薩爾藝術團，同時搭建以格薩爾為主題的各類文化旅遊節，修建或恢復與格薩爾有關的紀念場所，推動文化旅遊產業融合發展。

10. 陳美娥團長交流發表「華夏樂舞 兩岸薪傳」

創辦人陳美娥團長首先介紹漢唐樂府，是以南音古樂與梨園舞蹈為基礎，在既成的傳統架構中注入現代劇場元素，並以嚴謹考究的態度、旺盛的創作活力與編排手法，融合傳統與當代，進而實現古典與前衛並俱，「立足傳統、再造傳統」的文化理想。繼而，簡述漢唐樂府創辦的歷程：

一、傳統繼承期(1970-1985)

漢唐樂府初始以南管樂團的形式存在，以傳承與推廣南管古樂為使命。

1983 年，在兄長陳守俊支持下創辦漢唐樂府，並承南音耆老余承堯先生啟蒙，專注南音



漢唐樂府創辦人陳美娥



「華夏樂舞 兩岸薪傳」發表演場

學術研究。

1994年，為進一步推廣南音，成立「漢唐樂府文化中心」，首開「六藝教坊」人文風氣，引領當代古典空間美學之先聲。

1995年，推出汲取傳統南音大曲、梨園科步，融匯新編古典樂舞「艷歌行」，艷驚海內外。

二、學術奠基期(1985-1995)

期間，遠赴歐美亞洲各國高等學府如美國哈佛、英國牛津、劍橋大學、維也納音樂學院、日本天理大學等，及各地重要漢學中心進行學術交流與推廣表演，透過純音樂演奏，讓南管從民間館閣活動，邁入都會音樂殿堂。

1986年，首次赴美國巡演。先後至哈佛、耶魯等美國九所知名大學與日本天理大學巡迴演出。

1988年，首次赴歐洲英國牛津、劍橋大學、奧地利維也納音樂學院、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學術座談與訪問演出。參加日本「亞細亞傳統音樂會」，與中央民族樂團及日、韓、菲等知名古典樂團舉行聯合音樂會，開啟兩岸第一次在國際的文化碰觸交流。

1989年假北京音樂廳與中央民族樂團同臺合奏「百鳥歸巢」，開啟兩岸藝文團體正式訪問交流之先。

三、傳統再生期(1995-迄今)

以南音古樂為內核，以梨園科步為樣式發展出新古典風範的梨園樂舞，繼承「詩樂傳統」、「樂舞精神」，從器樂排場、從樂曲結構到梨園科步，都蘊含對傳統的尊重，對文化的承傳，對品味的執著，對性靈的修為，對藝術的涵養，從裡到外從身到心，都在秩序的規範中，臻至中庸和諧，生發正心誠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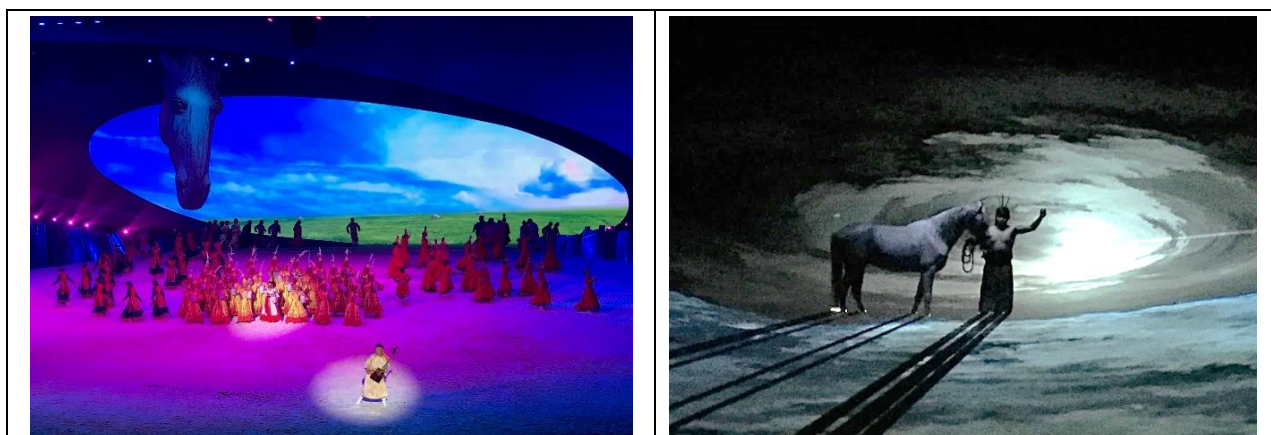
會中同時穿插介紹「艷歌行」、「梨園春夢」、「洛神賦」、「韓熙載夜宴圖」等樂舞作品，結合國際合作、新媒體科技與文化創意產業結合，開創傳統文化之新表演藝術風格。

「蒙古馬」實景劇欣賞

第一天論壇結束後，晚間在大會安排下至中國馬都核心區馬文化演藝廳觀賞大型室內實

景劇「蒙古馬」。馬文化演藝廳占地 3,600 坪，可容納超過 1,800 位觀眾，當日雖非假日，但人潮眾多。全劇共 60 分鐘 11 個篇章，內容以「戰爭」和「愛情」雙線，講述蒙古戰士兀良哈與愛馬在戰爭中不離不棄以及兀良哈和阿倫真男女主角相識相愛、生死分離的愛情故事。

有別於當地一般旅遊牧騎劇，「蒙古馬」製作集結大陸著名導演、編劇、一級舞台設計以及好萊塢電影作曲家，運用大量高科技聲光提供觀眾視聽震撼與美術視覺效果。全劇演出人員達 400 多名及 100 多匹蒙古駿馬，且 3 分之 2 演員來自錫林郭勒職業學院學生。此外，在表現戰爭宏大場面同時，透過男、女主角相遇於那達慕大會將射箭、博克、馬術、蒙古族舞蹈、長調、呼麥、馬頭琴等無形文化資產元素融入。再者，也加入中國雜技團演員作高空舞蹈表演。2017 年以來演出超過 200 場，屬高成本製作的旅遊演藝作品。¹¹



運用大量高科技聲光營造美術視覺效果。



蒙古馬室內實景劇展演

第七天：8 月 21 日(星期三)論壇發表

第二天論壇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	----	-----

¹¹參考資料：http://www.ctnews.com.cn/art/2019/7/12/art_113_46682.html

08：30--09：50	交流發言四 1.中國傳統造園與題署 劉托 中國藝術研究院建築研究所名譽所長、研究員 2.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釋義：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中心 蔡志偉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3.臺灣推動原住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知識與實踐」保護的經驗—以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為例 楊政賢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張慶善 中國藝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研究員
09：50--10：05	茶歇	
10：05--11：30	交流發言五 4.耶穌遇見八仙：多元文化交織下的臺灣鼓吹樂 林清財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5.非遺之後：十種傳統音樂項目生命樣態調查報告 楊曉 四川音樂學院教授	蔡宗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教授
12：00--14：00	午餐／午間休息	
14：00--15：25	交流發言六 6.習琴記：書齋田野舞臺之間的四川揚琴研習報告 李偉 四川省曲藝研究院四川揚琴青年傳承者 7.找回同吃一鍋飯：東布青的文化實踐歷程 胡克緯 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主任 8 閉幕式總結發言 田青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名譽所長	蔡欣欣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所教授
15：30--	論壇結束	

第二天論壇內容

1.劉托所長交流報告「傳統造園與題署」



中國藝術研究院建築研究所名譽所長劉拖所長以傳統建築造園與題署為題，分享中國傳統文化在的傳統園林建築中的體現。

劉所長表示，一座園林景物全部建好還不算大功告成，還需要給園子、園中的景區、景觀、景物等題名，題署是園林設計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園林的意境起標識、提示甚至畫龍點睛的作用。

早期園林的題署較為平直樸素，多直述功能或位置，後世園林增添些許文學色彩和園主個人的價值取向。唐宋以降，大量文人參與造園，園林的文氣日濃，如王維、白居易兼詩人、畫家、造園者在唐宋時期已大有人在，追求詩情畫意成為詩人造園的普遍原則，明清以來園林題署愈加講究。《紅樓夢》中說：「若大景致，若干亭榭，無字標題，也覺寥落無趣，任有花柳山水，也斷不能生色。」明末清初文士張岱也說：「造園亭之難，難於結構，更難於命名。蓋命名，俗則不佳，文又不妙。名園諸景，自輞川之外，無與並美。」

皇家園林的題署多有悲天憫人的襟懷和高瞻遠矚的視角，圓明園四十景，避暑山莊的康熙 36 景等，或是高揚德政和暢志弘毅，如正大光明、勤政親賢、九州清晏、坦坦蕩蕩、萬方安和、澡身浴德等，或寫景抒情如鏤月開雲、天然圖畫、上下天光、山高水長等，氣場滿滿，能量爆棚。而江南私家園林的題名則往往發微鳴細，相比更為含蓄和隱逸，如蘇州拙政園的與誰同坐軒，標榜文人的清高孤冷，似乎只能與輕風明月為伴。除題署之外，題寫園記，記述造園初心和始末，也是園林景觀與意境的增益之法，雖一園荒祀，而園記永傳。

劉所長表示，古代園林造園、布局與題署深蘊中國文化內涵，傳承、弘揚非物質文化遺產不可忽略園林造園藝術、技藝與傳統生活美學。

2. 蔡志偉副教授交流報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釋義：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蔡志偉副教授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釋義：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中心」發表演講現場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蔡志偉副教授首先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立法背景進行說明表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修正意旨特別提及重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指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性質，

相較於其他文化資產，顯有其特殊性，故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時，自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及其他特殊性」。為此，〈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於 2017 年 7 月發佈，強調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之文化資產，應以前開專責辦法進行相關保存與維護工作。

蔡志偉副教授指出，原住民文化資產是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生活，且配合環境變遷延續之文化生活規範，其保護目的及價值在於文化多樣性的存續，俾以保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營造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環境。然現階段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神話傳說、社會組織、物質文化、傳統祭儀、傳統歌謠、口述歷史、自然生態景觀、建築及宗教信仰等研究文獻資料不可謂少，但是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去深入探討者，顯的不足。在此構面下，產生了探討文化資產保存者，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瞭解與認識，而深究原住民族文化者，則缺乏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認知。兩者之間缺乏相互為用之連接平臺。同時，援引排灣族祭典 Maljeveq 文化資產登錄過程與部落組織的扞格，以及花蓮縣「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登錄「巫師」名稱是否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案例，輔助說明。

緊接著，清楚說明原住民族文化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兩者需緊密結合，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資源永續治理的基礎上，以原住民族法規體系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其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之規範，以接軌國際(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依歸，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之文化資產。其後，並從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定義(處理辦法第 3 條)、專案小組行影響評估(第 8 條)、審議委員會組成(第 9 條)、審議基準(第 10 條)、認定基準(第 11 條)等，相關審議流程與執行原則，逐一說明。

3.楊政賢副教授交流報告「臺灣推動原住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知識與實踐』保護的經驗—以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為例」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楊政賢副教授



「臺灣推動原住民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知識與實踐』保護的經驗—以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為例」發表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楊政賢副教授表示，2016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新法修正後於無形文化資產之下增訂「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其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8年委託東華大學執行「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委託第一期計畫」，系統性釐清「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概念與定義，並研提「集體共有」、「生計經濟」與「永續經營」三個認定評量指標與屬性之芻議，提供國人對「傳統知識與實踐」認識理解。

- (一) 集體共有－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並參照臺灣新版文資法，所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實踐」係指只有在族群或社群，團體或個人承認創建，維護和傳播它時才具有「遺產」特徵。
- (二) 生計經濟－新版文資法「傳統知識與實踐」揭示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從中，可以看出其強調族群\社群與自然環境之間密不可分的互動關係。換言之，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等有助於族群\社群原初生之「生計經濟」屬性者，應視為「傳統知識與實踐」重要寓居之所在。
- (三) 永續經營－「傳統知識與實踐」其中一項追求文化多樣性，持續尊重人類的創造力的核心價值即在於：有能力分享給其他人群類似的無形文化資產的表現。因此，所欲提報案例是否具備可供當代族群\社群返本開新、永續利用的「永續經營」此一重要特質，並藉由禁忌文化來維持社會規範與行為表現，自然也成了評量其是否符合「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的核心指標之一。

長期以來蘭嶼達悟族人為了因應海洋島嶼生態，發展出獨樹一格的在地文化模式和禁忌文化系統，這些與環境相互依存的文化體系，諸如海洋夜曆、招魚祭儀、飛魚文化、地下屋建築、造船工藝、落成禮等，均是蘭嶼相當重要的文化遺產，充分反映出達悟族人特有的生態智慧與文化機制，並彰顯出蘭嶼「島嶼」空間區位的特殊性。

緊接著，楊副教授根據上述三個認定的評量指標具體以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進行檢視分析：

- (一) 集體共有－雅美(達悟)族群作為「文化承載」社群，具集體屬性。
- (二) 生計經濟－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與雅美(達悟)族山林知識、生態智慧、海洋文化等自然知識與實踐息息相關，係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傳統生計經濟與信仰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永續經營－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屬雅美(達悟)族重要生態工法，在地知識非常豐富，且與之相關歲時祭儀與禁忌文化亦相當嚴謹，具世代傳承與永續精神。

符合「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核心概念與具體內涵。然文化保存現況及瀕危情況：1.耆老逐漸凋零，文化傳承面臨世代斷層危機。2.蘭嶼近年來觀光業蓬勃發展，與觀光產業相關之硬體建築或活動範圍，日益限縮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土地面積與歲時祭儀進行之儀式空間，不利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文化環境保護。3.本項文化恐將日益加速面臨瀕危情況。

楊副教授因而指出，現階段除進行深度的文化田野調查與在地知識研究的建構，同時需

積極扶植與培力當地民間 NGO 團體，採取從下到上的模式積極對話，取得普遍共識，並擬定可能的提報者與商定保存團體，進行部落說明會議；再者，輔導當地民間團體撰寫登錄與提報文件等等，皆是刻正進行的諸多工作項目。

希望透過蘭嶼在地族人團體「傳統知識與實踐」申請登錄經驗，保障弱勢族群的文化權與生存空間，讓蘭嶼在地族人「有感」《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精神及其日常生活化的實踐，並期能與國際世界遺產、文化資產思潮相互接軌，同時喚醒國人文化公民意識與文化資產認知之自覺性。

4. 林清財教授交流報告「當耶穌遇見八仙：多元文化交織下的臺灣鼓吹樂」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林清財副教授



發表「當耶穌遇見八仙：多元文化交織下的臺灣鼓吹樂」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林清財指出，臺灣南部地區流傳一種純器樂的民間樂團，俗稱「番仔吹」、「八音團」或「鼓吹」，是一種由八位樂手八件樂器組成以噴吶（當地稱嗶仔）為主奏的鼓吹類演奏型樂團。

這種樂團繼承鼓吹樂的形式，行進或座吹均有，傳說起源於游八仙師，常用於民間婚喪喜慶的場合，特別是傳統婚禮和喪裡最不可或缺。他的傳承應該和清乾隆年間臺灣林爽文事件之後設立的「番屯」軍隊密切關聯。目前仍流傳有大量的「工尺譜」手抄本，包含上千以上的「曲牌」以及為數眾多的八音團隊。

除樂團組、與表演型制及樂師的身分與師承，教授同時注意到清朝末年以來基督教傳入臺灣南部「番屯」區之後，耶穌基督教會音樂和由臺灣平埔原住民後裔傳承的八音之間所產生的諸多現象。有如在臺南玉井、左鎮，高雄內門、甲仙、六龜地區的八音樂團成員幾乎全都是信奉基督教長老教會，但是遇到教友往生時仍然維持會用八音樂團處理喪禮傳統，喪禮除了在教堂內的告別式外，仍然維持使用八音樂團傳統，只是將曲目由原本八音曲目轉為基督教聖詩調。

林教授進一步指出，西拉雅人於 1870 年代改信基督教，但從 1880-1890 年間的手抄本可得知在「番仔吹」八音樂團演奏曲目當中有一類「聖詩調八音」樂曲，是信仰基督教的信徒們使用的專屬曲目，它的曲調來自頌讚「耶穌」的聖詩，而演奏方式則為八音樂團中的五人

「大吹」型式為主、八人「八音」為輔，而其手抄樂譜更仍保留「工尺譜」的形式抄錄，並且以唱唸的方式傳承著。

林教授表示，當西方音樂傳入東方，我們只是想當然耳以為中西音樂必是不能相容，甚至是相互排斥的，無法預測的結果竟是，臺灣原住民中的西拉雅人從漢人習得八音的演奏技術，並吸收西方基督教聖詩的歌調組成以工尺譜紀錄的鼓吹形式套譜，演奏出令人動容的鼓吹樂。地方多元文化交會後發展的可能性，其演變結局竟是如此出人意料，確實值得無形文化資產學習者深思。

5.楊曉教授交流報告「非遺之後：十種傳統音樂項目生命樣態調查報告」

	
<p>四川音樂學院楊曉教授</p>	<p>「非遺之後：十種傳統音樂項目生命樣態調查報告」發表現場</p>

四川音樂學院音樂學系教授楊曉簡報指出，到 2014 年為止，有 10 餘種中國傳統音樂項目被甄選進入聯合國非遺名錄，500 餘種傳統歌種、樂種、曲種與戲種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換句話說，2000 年開始，成為「非遺」的傳統音樂，在某種程度上結束了它們的「民間」身份，成為「國家文化政策與文藝工作」重點關注的對象。在政府、學界、媒界、文藝界、商界及民間的合力中，傳統音樂以非遺之名在短短十餘年間再一次經歷了命運的洗禮。

2014 年，上海音樂學院與四川音樂學院組成了 12 名學者構成的聯合考察小組，對 10 種非遺傳統音樂項目進行了「非遺之後傳統音樂生命樣態考察」。這些項目分別是兩個聯合國非遺項目「侗族大歌」、「古琴」，四個國家級項目「上海碼頭工人號子」、「江南絲竹」、「繞三靈」、「覺囊梵音」，四個省級專案「嘉禾伴嫁歌」、「四川揚琴」、「彝族畢摩誦經」與「泰雅歌謠」，上述十個項目牽涉到共 7 個族群的傳統音樂。

經過三年的深入田野工作與調查，楊曉教授以基本事實材料提出非遺理論研討的若干重要問題與會研討。

(一) 傳承人制度問題。首先是個體化的傳承人制度與中國藝術普遍群體化的參與方式間的衝突。中國傳統音樂以特定的社會結構跟人群關係展開，通過群體性的協作表演，產生社會性跟制度性的功能。無論是侗族大歌、江南絲竹樂，還是四川揚琴、上海馬

頭工人號子均依托於歌班、樂社群體才能完成常態化的展演，而沒有傳承人身分的歌班、樂社成員，常因為沒有獲得同等待遇而沮喪。其次是傳承人認定的問題，在傳承人的認定過程中，指認具有哪種能力的人才是該項目最合適的傳承人，決定著該非遺項目之後的傳承內容與傳承路徑，以侗族大歌為例，地方上把特別會編歌而且肚子裡記歌記得多的人稱歌師，但實際上侗歌在外面有影響力的人是歌唱得好聽又能教歌的人。再者，表演創編複合能力在當代社會急速脫落，亦對傳承人的認定提出新的挑戰。

- (二) 非遺動力場的問題。非遺項目在當代營造出複雜的社會動力體系，這個動力體係由多種力量相互牽制構成，同時扮演著歷史角色、政治角色、文化角色、藝術角色、教育角色、學術角色與經濟角色。
- (三) 多重展演語境的形成。教授提出三種展演樣態觀察，1.以「禮俗」為中心的展演是在傳統的社會制度中，項目展演圍繞特定的民俗儀式展開，具有明確的文化目的。2.以「作品」為中心的展演，是指在以審美為目的在文藝舞台上，職業創作者與表演者透過固定的創作作品展開舞台表演。3.以「產品」為中心的展演，則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項目的整體運作圍繞顧客的消費需求而展開。

楊曉教授於結語中表示，「非遺之後」二十年，非遺項目在當代中國同時扮演著歷史角色、政治角色、文化角色、藝術角色、教育角色、學術角色與經濟角色，並根據不同的角色需求不斷修訂著自己的形態表達方式與文化生命路線。

6.四川省曲藝研究院四川揚琴青年傳承者李偉交流報告「習琴記：書齋田野舞臺之間的四川揚琴研習報告」



四川省曲藝研究院四川揚琴青年傳承者李偉



「習琴記：書齋田野舞臺之間的四川揚琴研習報告」發表演場

四川揚琴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主要流傳於四川、重慶等地的一門說唱藝術，從曾經街頭巷尾書場林立到揚琴凋敝不過幾十年之間。2005年，在四川省曲藝研究院和四川省藝術研究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幾位揚琴老藝術家的共同努力下重建「四川揚琴傳承基地」，該基地成為目前為止四川揚琴唯一週期性開放之書場。

從 2012 年開始至今，李偉對四川揚琴進行持續的關注研究，並從一個音樂學院音樂學系理論專業的學生，透過正式拜師學藝成為了一名四川揚琴專業演員。八年的四川揚琴研習過程，也是一個在書齋、田野與舞臺之間不斷迴圈、不斷尋找傳統音樂真精神的過程。做為當代的年輕人，他從將四川揚琴視為研究物件，到將其視為生命的重要部分，在書齋、田野與舞臺之間，在學生、學者與傳承人的身份之間，體會傳統之美與傳統之危。他認為，是否能在專業藝術院校與傳統音樂傳承人之間搭建起一種常態化的傳習關係，成為四川揚琴能否健康傳承的重要支撐。

會中李偉分享個人習藝過程、講述學藝心得外，有關揚琴保存現狀，根據收藏唱本以及唱詞中上下回目，目前已知曲目總數有 372 個，常演曲目計 35 個。另在傳承人的訴求方面，則包括培養年輕演員、傳承完整曲目、唱奏合一以及建立專場。

最後，有關：1 代表性傳承人制度與五方整體的矛盾 2. 傳承人的認定，是否終身制 3. 項目傳承質量保證與驗收 4. 為誰而歌？傳承什麼？展演什麼？5. 院校的專業化與曲藝演員一專多能 6. 音樂院校是否能培養從事曲藝專業演員…等等，均是保護工作仍須持續探討的課題。

7. 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主任胡克緯交流報告「找回同吃一鍋飯：東布青的文化實踐歷程」



臺東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胡克緯



「找回同吃一鍋飯：東布青的文化實踐歷程」現場發表

「東布青」全名為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最初由雖然是以協會的方式，作為布農青年連結資源的平台，但更重要的意義，是突破布農族過去沒有屬於青年的階層，透過當代的青年組織重新連結過去的傳統，甚至跨越更多連結的可能。

「東布青」以布農族傳統家屋中的核心 *tastu baning*（同一爐灶）、*Palihansiap*（共同協商機制）與「人回來了，火就升起來」的概念出發。2015 年在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正式宣告成立，不到一年時間迅速展開各式文化活動，至 2019 年成員共有 42 人，除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各部落青年，同時有來自花蓮、高雄地區的青年以及漢人夥伴陸續加入，共同走在成為「真正的 Bunun(人)」的路上。行動策略：

第一是駐點部落的青年營造—

(一) 青年空間的建立與創造，包括 1. 初來部落青年多功能聚會所建造、2. 鸞山部落 530 農

藝平台建置、3.鹿鳴小米園傳統工寮建造。

(二) 小米復育與文化資產的營造，1.初來小米園及小米文化傳承、2.鸞山小米園及小米文化推廣、3.鹿鳴小米園及小米文化實踐。

(三) 傳統領域及社區資源調查，1.霧鹿部落地圖製作、2.初來部落地圖製作 3.傳統領域及資源調查記錄 4.布農的腳印：傳統領域田野踏查。

(四) 編織文化傳承及產業推動，1.平區以阿布絲工坊為合作對象 2.海端區以達妮芙工坊為合作對象。

其次，文化永續的實驗模式一

(一) 東布青學校，1.以青年為主要學習對象，透過「課程研發」與民族教育發展，共同深耕文化傳承。2.逐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文化智庫，結合當代知識培育青年動力，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 Palihansiap 布農學論壇，1.促進當代布農族相關研究及在地知識的對話，協助建立「布農學-族群知識資料庫」。2.透過跨部落每年輪流舉辦及成果出版，促進布農族相關議題的發展及在地知識的累積。

(三) 東布青樂團，1.透過音樂展演，學習傳統歌謠，並適度改編成原創音樂，展現新世代布農音樂。2.透過音樂學習形塑理念，成為凝聚青年的另類發聲管道。

(四) 把你喊聲系列活動，1.每月至少 1 次於各巴尼青年空間自主辦理，由兩鄉總幹事負責統籌。2.活動內容包括近期活動訊息宣導、議題分享、聯絡情感，透過自訂主題凝聚青年共識。

期間也有解決與適應的挑戰：(一)做多還是做少，無怨無悔的付出，應得的報酬呢？(二)在地團體的合作與競爭，要忍耐還是退讓？(三)文化與利益的衝突，誰擁有主導權？

東布青目前仍在發展中，會持續以把人找回來及空間的建立連結青年社群，透過跨域連結創造新的青年文化，促使世代傳承有更好的機制與活力。

8.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名譽所長田青閉幕式總結發言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名譽所長田青總結發言

論壇最後，由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名譽所長田青進行總結發言，摘要如次：

- 一、21 世紀最重要的兩個公約，〈保護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公約〉乃是對人類近幾十年全球化浪潮高速發展，造成不可逆轉巨大危險提出的反思。
- 二、而兩岸同樣面臨現代化過程中同質化的危機，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最重要目的即是保護文化的多樣性，透過本次論壇向傳統與歷史學習，共同弘揚非遺的多樣性價值，別具意義。
- 三、此外，保護工作強調文化自覺的重要性，無論是個人、群體或民族，若只單靠外力的保護、努力，沒有意識到文化消失的危險與後果，最終只能付諸流水。在場兩位對傳統文化有自覺的青年分享個人傳承、學習經驗與實踐歷程，特別令人感動也看到傳統生命的延續力量。
- 四、臺灣非遺保護工作比大陸早且細緻，兩岸在非遺保護方法與面臨難題仍有許多值得借鑑與討論之處，期待共同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代相傳努力。

第八天：8 月 22 日(星期四)

返國日，上午自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搭機前往北京，轉機抵達桃園機場。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活動透過研討、參訪及對話互動，不僅讓兩岸相關專業人士充分交換了彼此的發展經驗，並對未來發展與建立對話平臺具有促進意義。

大陸方面啟動「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搶救性記錄工作，通過數位化多媒體手段，全面系統地記錄大陸國家級非遺代表性傳承人珍貴的文獻資料，其積極實踐作法可供我方參考。另「格薩爾」口述史詩採集與「非遺之後」傳承人保護制度及其他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所產生的理論研討，可資我方執行「口述傳統」普查採集與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借鑒。大陸與會專家學者則特別對於我方代表所提原住民相關保護法令、八音器樂研究以及原住民青年參與文化復振之自主實踐與創新活力特別感到興趣，並於會後熱烈討論，相互交流對話。由於本屆論壇及「守望精神家園－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系列活動」主辦方，已規劃邀請內蒙古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及保護中心人員至我國進行展演、講座及調研參訪，後續亦可就各項保護議題持續深入探討。

本次參訪錫林格勒盟博物館、烏珠穆沁旗博物館皆占地遼闊且館藏豐富，可見大陸保存蒙元文化成果，但無論硬體建設維護或軟體行政經營，後續均賴大量資金投入，如何吸引各地觀眾參觀並持續參觀人潮，是大型博物館營運重要議題。此外，錫林郭勒盟博物館分布許多展廳，但館方無提供各樓平面圖及展廳介紹，亦無博物館專屬網站，較不利參觀民眾動線規劃；另烏珠穆沁博物館員導覽人員均穿著蒙古傳統服飾頗具特色，然於傳統樂器展示，除基本樂器名稱標示並無提供其他資訊，至為可惜。

此外，內蒙當地充分運用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資源，並積極將非遺融入文化旅遊發展。

無論是以戶外千里草原為自然帷幕，或動員數百演員與蒙古駿馬結合外國知名技術團隊打造大型室內實境劇，均將蒙古音樂、舞蹈、節慶習俗等非遺元素融入實景展演。由於大型實境劇製作投資規劃成本較一般劇場投資規模更大，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不一定要比照實境劇製作型態，而可朝運用文化資產符號、文字、圖像、聲音形象表現形式提供作為影視、動漫、遊戲等文化產業內容方式，帶動無形文化傳播與活化。

此行會議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非物質文化遺產處提供《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批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圖文集》1冊，內容介紹內蒙古第一批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140項，內容含括表現形式、傳承區域及文化價值等，對了解當地非遺保存現況有相當助益，將提供作為本局圖書室館藏。另於實地參訪博物館、傳習所蒐集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本次會議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 強化普查作業，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

普查與提報為無形文化資產法定程序起點與保存維護必要基礎，大陸非物質文化遺產劃分為十大類並積極開展普查與申報工作，我國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形文化資產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五大類別，為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建議強化推動普查作業更新文化資產認定範圍，俾彰顯我國無形文化資產多元價值及豐富面貌，使其在當代生活永續傳承。

(二) 持續推動兩岸無形文化資產專業交流、對話

有關兩岸無形文化資產論壇交流方面，本次與會專家學者圍繞「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與保護」主題，積極交流、研討。隨著全球化趨勢和現代化進程，非物質文化遺產所遭受的衝擊與挑戰日益加劇。再者，隨著2018年大陸文化和旅遊部設立，大力推進非遺的開發利用，有關非遺保護發展勢必帶來極大影響與變化。相較有形文化資產保護論壇已邁入第九屆，兩岸在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工作的專業對話相對較少。

建議持續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交流與對話，並藉兩岸輪流舉辦及互訪方式，擇定雙方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均著重之議題，有次地開展、累積，增進彼此保護工作及田野現場的第一手理解，以達相互借鑑，共同合作的長遠目標。

(三) 以演代訓方式活化傳習動能

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改善以往「重申報、輕保護」傾向，在「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及「見人、見物、見生活」政策理念下，積極發展非遺動態保護與宣傳工作。在傳承人待遇方面，以往中國大陸對國家級傳承人每年提供8,000元（人民幣，下同）傳習補貼，2011年提高至1萬元，近年大幅調高財政支持，2016年起每位國家級傳承人傳習補助標準達每年2萬元。另，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亦編列專項費用，每年提供區級傳承人5,000元、

盟級傳承人2,000到5,000元不等之傳習補貼，鼓勵傳承人進行傳承實踐。

在我國，自2009年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以來，即比照大專院校教授鐘點費標準予以每位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鐘點費，平均每月可獲約新台幣35,000元傳習補助，今(2019)年更增加傳習經費至新台幣5萬元。整體而言，現階段我國對國家級傳承人傳承補貼與保護待遇相對高，但對地方登錄保存者乃以計畫性支持傳習活動補貼，後續可藉由拓展演出機會，以演代訓方式活化傳習動能，減低保存傳習對政府補助的依賴，進而尋求在民間場域自立、闡揚與活化之契機。

二、中長期建議

(一) 結合文資文化園區，發展無形文化資產展演平台

除以資金支持增加非遺保護和傳承力度，近年中國大陸大量建設非遺館、傳習所與傳習基地，作為傳承實踐與推廣場域，主導性強，且投入甚多。迄2016年內蒙古自治區已有非遺展演劇場12個、非遺民俗館62個，非遺傳習所194個¹²；於傳統工藝方面，亦積極將無形文化傳統技藝導入現代生活，參與市場運作，以提供租金減免、無息貸款及創業授課培訓等措施進行創業扶持與保護。

由於內蒙古自治區幅員遼闊，各傳習項目、所在場域位置、規模不一，有如參訪之長調傳習所地理位置偏遠且設備簡易，文化旅遊及展演體驗發展要素薄弱，故相當程度依賴行政部門持續推展展演資源及傳習所支持經費，提供學習者對非遺項目認同感及活化傳習。另創業孵化基地所在位置雖於當地主要街道且參訪當日為週六，但人潮卻不如預期；再者由於政策大力推助引導，亦發現當地出現大量傳統服飾加工店情形，且市場供需之外亦須關注非遺產業開發及運用過程，文化資產核心技藝與文化價值是否得到完整性保護與彰顯。

現階段我國以結合保存者(團體)既有傳習生態組織或空間場館，並依傳習實際需求提供部分支援，而非另行創設傳習空間，後續除穩定進行傳習計畫實踐傳承可延伸發展無形文化資產體驗教育，提升傳習場所配置利用。此外，中、長期則可全盤檢視本局文化資產園區各空間、場館、舞台規劃適當比例培訓、工坊，結合「一桌二椅」行動舞台，成為常態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研發基地與展演場域資源平台，增加無形文化資產體驗與傳承途徑。

(二) 加強無形文化資產校園推廣，協作傳統藝術示範教材

除上述提升傳承待遇、拓建非遺傳習所及孵化基地，大陸在非遺紮根傳承方面，將校園推廣納入重點推動策略。

據內蒙古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賈凡主任表示，近年自治區加大傳承人傳承力度發動「千校萬戶」計畫，將蒙古文化「草原三寶—呼麥、長調民歌、馬頭琴」藝術列為重點項目帶進校園。所謂「千校」是針對自治區擇定1,000所學校簽訂3年合作計畫，讓傳承人

¹² 參考資料 <https://www.chinafolklore.org/web/index.php?Page=2&NewsID=15939>

進入校園開展傳習教學。另「萬戶」即為上述針對國家及傳承人每年兩萬元傳習活動津貼。

本局2010年展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校園合作巡迴演出推廣計畫」推動傳統藝術校園扎根工作，至2018年累積達228場次，今(2019)年更持續進行50場次講座演出活動，巡演學校更擴展至離島，多年實驗推廣已成功在校園擴增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人口達20萬6,000人次。顯見，兩岸均強調校園推廣教育，讓無形文化資產「生根發芽」的重要性。

建議後續除強化與各級學校之溝通交流，並適度導入「傳統工藝」類項進入校園。再者，挑選重點學校發展中長程合作計畫，由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結業藝生與學校師生，因應地方區域文化資產環境，共同協作、開發具在地特性或族群傳統之傳統藝術教學教材，是突破無形文化資產教學資源或輔助教材教案研發不足困境的可行有效方案。

附錄一：論壇活動影像



邱建發副局長與中國藝術研究院王福州副院長



論壇首日上午交流座談



與會人員聆聽報告



與會人員聆聽報告



與會人員聆聽發表、交流



與會人員聆聽發表、交流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



林清財教授聆聽報告



邱建發副局長聆聽發表



林旭彥組長聆聽發表



學者專家意見交流



本局林旭彥組長致贈本局出版品予與會學者



學者專家意見交流



學者專家意見交流



返台前合影留念



蒐集資料《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批自治區非物

附錄二：蒐集出版品資料清單

- 一、2015，《內蒙古自治區第一批自治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圖文集》，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 二、《錫林郭勒文學藝術家推介扶持工程之書法篇：席銀柱》錫林郭勒盟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 錫林郭勒書畫院出版。
- 三、烏珠穆沁旗博物館：〈烏珠穆沁旗博物館〉簡介。
- 四、〈博物館條例〉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 六、錫林郭勒盟博物館：〈蒙古汗國·繁榮再現〉、〈錫林郭勒通史展〉、〈草原風韻·吉祥草原我的家〉、〈草原風韻·莽原縮影〉、〈遼金元歷史精品文物〉展示摺頁。
- 七、《中國馬都·草原明珠－錫林浩特》錫林浩特市旅遊發展服務中心。